

拖欠工资犯刑责 公司负责人皆违法

拖欠工资乃刑事罪行

《雇佣条例》规定，雇主须在工资期届满后或雇佣合约终止后七天内支付工资。如雇主故意及无合理理由短付或迟付工资，即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三十五万元及监禁三年。此外，雇主亦须就欠薪支付利息。

公司董事及关负责人须负欠薪刑责

同时，《雇佣条例》第 64B 条规定，若有公司违例欠薪，且经证明该罪行是在该公司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负责人的同意或纵容或疏忽下犯有的，则该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负责人即属犯了相同罪行，可被判相同罚则。因此，第 64B 条内有关刑责的涵盖范围相当广阔，包括董事及有关的公司负责人。

劳工处加强执法 打击欠薪

劳工处会对违例欠薪个案(包括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他有关人士的责任)作出调查，如果有足够证据，会向雇主及公司负责人提出检控。

此外，劳工处在调查欠薪个案时，亦会留意公司负责人在营运及管理公司财政时与否涉及其他违法行为。如果劳工处发现公司负责人涉嫌非法转移资产、盗窃公款、藉欺骗手段逃避债务、没有妥善备存公司帐目等，会将案件转交警方及破产管理署跟进。

真实案例

个案一 监禁十四天

经营零售店铺的兩名合伙人，未有依照《雇佣条例》的规定支付约四千元工资给其雇员。员工其后在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申索欠款获判得直，但兩名合伙人没有遵照判令付款。

劳工处就欠薪罪行进行调查，并向兩人作出检控。其人一人承认控罪，被判罚款一万六千元，并须经法庭支付拖欠的工资。而另一合伙人则不承认控罪，经审讯后被判罪名成立，即时监禁十四天。

个案二监禁 2 个月

一名经营广告业务的雇主，没有依照《雇佣条例》的规定支付工资给数名离职雇员，涉及的款额约为二万元。劳工处完成调查后，向雇主作出检控。雇主最初否认控罪，但在案件开审后改向法庭承认所有控罪，被判罪名成立，**即时监禁两个月**。

个案三监禁 14 天

一间酒家在结业后，拖欠了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解雇补偿。员工其后在劳资审裁处申索欠款获判得直，但经营该酒家的有限公司没有遵照判令付款。

劳工处搜集得的证据显示，上述酒家的董事同意或纵容上述欠薪个案发生，涉及的款额约为五万元，因此向该董事提出检控。该董事其后承认控罪，被判即时监禁十四天，并须经法庭支付拖欠的工资。

个案四罚款\$109,000

一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没有根据《雇佣条例》的规定依时支付工资给雇员，涉及的款额约为九万五千元，其后被劳工处检控。该公司承认控罪，被裁判法院**判罚十万九千元**。

上述个案清晰反映，法庭已向**雇主及公司负责人**发出强烈信息，他们有**个人责任**确保其经营的机构遵照《雇佣条例》的规定，依时支付工资，否则可被重罚。

劳工处热线：2717 1771 (此热线由「1823」接听)

网址：<http://www.labour.gov.hk>

This leaflet introduces the wage offence provisions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and highlights the liability of company responsible persons in wage default cases. You may obtain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Wage Defaults May Result in Criminal Liability Company Responsible Persons Are Also Liable”) from the following webpage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or contact us at 2121 8690:

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content2_3.htm.